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0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季冠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9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季冠昇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手持安全帽楊政翰向扔擲」之記載更正為「手持安全帽向楊政翰扔擲」，證據部分「LINE對話紀錄」之記載更正為「Messenger對話紀錄」補充「刑事被害人(告訴人)意見表」、「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季冠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因故徒手持安全帽向告訴人楊政翰扔擲，致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、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查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程度、告訴人之意見，以及被告數次經法院論

罪科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方　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許瑞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同股

115年度偵緝字第1970號

被　　告　季冠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季冠昇與楊政翰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月21日7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
路00號大廳，手持安全帽楊政翰向扔擲，致楊政翰受有臉之開放性傷口1.5公分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楊政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季冠昇於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手持安全帽向楊政翰扔擲，惟辯稱：與告訴人楊政翰有糾紛，但告訴人辱罵我在先等語。惟查：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歷歷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LINE對話紀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國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如君